

全市中小学今日全面开学

本报讯(记者 得舟 摄影报道)9月1日,西宁全市中小学2023年秋季学期全面开学。记者连日来从我市部分中小学校了解到,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教育部门的相关要求,为扎实做好2023年秋季开学工作,全市各中小学校均早部署、早安排,多措并举精心做好秋季学期开学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全体师生顺利开学,安全有序开启新学期新学期的校园学习生活。

新生报到和教材发放顺利开展

西宁十中精心做好学校2023年初一新生报名工作,截至8月27日上午11:00,该校新生报名工作顺利完成,全校新生报名人数为398人。8月30日,顺利完成了七年级学生均衡分班抽签工作。学校严格按照青海省教育厅下发的《2023年春季教材教辅征订目录》和“一课一辅”的征订原则,完成了本学期各学科使用的教材、教辅选用征订工作,确保所有教材、教辅课前到书、人手一册。长青小学精心做好一年级新生的报名工作,提早安排各年级教学计划、课程表、人员分工等。五四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工作顺利完成,并提前进行了学生书本的领取和发放工作,学生课本已全部发放到位。总寨逸夫小学有序高效开展一年级新生报名工作,共招入新生约120人,学校现有17个教学班,教材已全部发放到位。西宁二十八中小学部、中学部各部门通力合作,协同有序组织新生入校报名报到,精心组织新生分班工作,各年级制定了课本领取和发放计划,分年级、分班级、分时段有序进行课本领取发放工作。

全方位无死角护航确保校园安全

长青小学开学前开展了卫生大扫除,对各类设施、消防通道进行全面检查,对教室、办公室等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消杀。总寨逸夫小学全面打扫了校园环境卫生,地毯式排查了校园内安全隐患。沈那中学校领导带领安全小组对校舍、水、电、暖、消防等设备设施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开展了消防和疏散演练。西宁二十八中开学前邀请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社区及学校各处室等对校园及周边进行了安全大检查,开学当日还将联合公安、社区志愿者、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学校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巡逻和宣传引导等。西宁十中开学前对校内设施进行了集中统一排查,消除了安全隐患。

提前谋划精心布局新学期教学工作

沈那中学邀请西宁市优秀班主任



图为长青小学开学前对老师进行集中培训。

对全体班主任和新任教师进行班级管理培训,围绕新课标研读,对全体教师进行了核心素养落地的校本研修培训;围绕初高中课程改革,结合学校实际,将“教材研究能力提升”作为本学期重点工作,努力提升专业水平,促进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长青小学对教师进行了教材课标识读培训,提前超周备课,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暑假作业,确保开学即上课。五四小学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对新学期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要始终以新课标理念为指导,以核心素养为导向,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有效推进“学为中心”课堂教学,践行新课程标准。总寨逸夫小学开学前组织全体教师进行了本学期第一次教研活动,各学科年级组集体备课,重点围绕新课标研读、“好课堂评价标准”等开展教研活动。西宁二十八中各备课组认真组织教师研读课标、研究教材,集体备课,提前分析上学期教学成绩,制定本学期教学提升计划;提前合理谋划青蓝工程师结对,让新教师入职就能感受来自学校的关爱。西宁十中提前着手安排部署,确保作息时间表、教师个人课表、班级课表的按时下发,同时已完成了语文、英语、体育学科校聘教师的招聘工作,确保开学即开课。

做好“控辍保学”,落实“双减”政策

为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西宁二十八中按“双减”政策要求,制定《二十八中学作业布置管理制度》《作业报备实施方案》《二十八中学关于“自主学习日”实施方案》《课后延时服务方案》等,限制了作业的“量”,保证了作业的“质”,把学生从“题海”中解放出来,有时间去涉猎多个知识领域,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西宁十中严格按照“五项管理”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时间表,开齐开足所有课程,规范作业布置、报备要求,有效控制作业时长,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提高课堂教育和课后服务水平。在“控辍保学”上,西宁十中对初中起始年级入学情况进行重点监管,严格按照中小学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籍随人走”的原则,及时做好转入、转出、休学、复学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同时认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全校无一名学生因贫辍学。西宁二十八中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班主任发现有辍学苗头的学生及时联系教务处,负责管理学籍的老师及时与社区取得联系,积极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三位一体”确保义务教育孩子“一个都不能少”;同时加强学籍管理,确保“籍随人走”,学校未出现空挂学籍的现象。

西宁公安全面开启“护学模式”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重点场所排查隐患、上好开学第一课……开学了,西宁市公安局提前谋划、精心组织,紧盯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全警动员、全域覆盖,落实“四项举措”,撑起“平安伞”,守好“上学路”,全面开启“护学模式”。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安保维稳主线,及时成立秋季开学安保领导小组,制定安保方案,严格落实“一校一方案、一专班、一领导”,健全校园安保队伍,完善安防措施,整改安全隐患,排查涉校矛盾纠纷,防范涉校涉稳风险,不断加强对我市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确保校园及周边绝对安全。全市各级治安部门、各派出所联合辖区市监、文旅、城管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对网吧、游戏厅、“五小”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流动商业摊点、非法出版物经营点等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清查。其中暑假期间,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多家“隐形变异”学科培训“黑机构”。扎实开展“护苗”专项行动,对各类门户网站、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节目等媒体进行专项整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截至目前,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检查重点行业部位1200余家(次),发现问题11处,责令整改8家。

严格按照“1、3、5”快反机制,落实“高峰勤务”“一校一警”“护学岗”,合理调配警力,科学制定巡逻路线,各单位执勤警力提前1小时上岗,强化上、放学重点时段校门口值守及周边巡控,确保全市护学岗“三见”措施落实到位,切实见事管事。各属地派出所组织校园安保力量开展校园周边巡逻防控,抽调精干警力开展保安员封闭式培训,切实提升保安员针对各类学生伤害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市局科通部门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已安装的视频监控探头、一键式紧急报警等装置进行再检查,各级交管部门引导车辆有序行驶。护送学生安全通行,确保全市上下学期间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秩序良好。

城北区多部门联合检查校园消防安全

本报讯(记者 悠然)为进一步提升校园消防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校园消防环境。连日来,城北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区教育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以开学季为契机深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暑期学校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全力保障“开学季”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一行先后深入城北区祁连路小学、陶昕小学、国灵中学、沈那中学等十八所学校详细了解各学校开学前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对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等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电器线路、消防设施器材、应急预案等进行了细致的检查,要求各学校要落实消防主体责任,明确火灾防范要求,对学校普遍存在的锁闭安全出口、设置影响人员疏散逃生的防护栏及食堂违规使用生物燃油等安全隐患,提出了整改指导意见,并对存在较多火灾隐患的西宁市国灵中学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切实督促校方落实主体责任。

检查组要求各学校负责人要切实提升做好消防工作认识,建立和完善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担当及风险意识,真正做到把学习消防纳入“开学第一课”教育的重要内容,提升全校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消防自救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让教职员工成为校园的“准消防员”,从根本上提高校园内部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改善内部的消防安全环境,坚决预防遏制校园火灾事故的发生。

我省5起食药环领域典型案例公布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8月31日,为依法严厉打击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扎实推进“昆仑2023”专项行动,青海公安公布该领域5起典型案例。

案例一:景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2021年4月至9月,被告人景某、安某、安某1、李某四人先后两次前往海北州海晏县、刚察县非法捕捞湟鱼(青海湖裸鲤),共1316公斤。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景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支付生态修复费用131418元,并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判处安某、安某1、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其中李某缓刑一年。同时,要求被告入景某、安某、安某1、李某四人共同支付生态修复费用126518元。

案例二:刘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022年5月,被告人刘某先后两次在果洛州玛沁县附近山林中设置自制猎捕工具,猎获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岩羊

3只,供自己食用。经鉴定,每只岩羊经济价值25000元。玛沁县人民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5000元。

案例三:杨某等人非法经营案

2015年至2019年间,被告人杨某在没有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外省某中药材市场购进各类中药饮片,雇佣杨某1进行封装和配送至格尔木市各医疗单位,从中牟利。公安机关查获涉案中药饮片436种,总重10.8吨。经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中药饮片价值人民币1388194.43元。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8万元;被告人杨某1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8万元。

案例四:陈某等人非法制造、储存爆炸物、非法采矿案

2020年至2021年,被告人陈某、

石某先后伙同多人,非法制造、储存、运输爆炸物,并在柴旦镇红柳泉三角顶进行非法采矿。公安机关查获非法开采的岩金原矿石0.8吨,粉碎矿石11吨。经鉴定,非法开采的岩金矿石价值为83628元。经审理,该案以非法采矿罪、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对涉案的8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一年不等的刑罚,并处10000元至3000元不等的罚金。

案例五:冀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2018年12月,格尔木市公安局接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案件,位于格尔木市某巷道冀某经营的砂锅店加工销售的食品铝含量值严重超出了食品安全标准的限量,格尔木市公安局随即立案侦查。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冀某拘役两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并在格尔木日报公开道歉。